

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立契約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就投資台灣地區發行之有價證券，委任乙方提供投資諮詢顧問服務事項，乙方已於本契約簽訂三日前交付本契約及相關附件供甲方審閱，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顧問服務之範圍及方式：

乙方於所屬網站上，提供國內個股查詢、每日操盤建議、自選股追蹤、完整人工智慧選股、盤中即時監控及電子郵件與簡訊主動寄送通知。

第二條 顧問報酬與費用之給付：(單位：新台幣)

(一)本契約之顧問費

季繳 2,500元整 年繳 8,000元整

甲方應使用乙方所提供的專屬帳號，按季或按年於契約試用期間屆滿前繳費。

(二)除前項之報酬外，倘發生其他相關費用或代墊款項，甲方應於乙方請求後，核實給付乙方。

第三條 乙方及其從業人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受任事務，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函令外，並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收受甲方資金，代理從事證券投資行為。

(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對因委任關係而得知甲方之財產狀況及其他之個別情況，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三)不得另與甲方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

第四條 甲方在簽訂本契約前已詳細閱讀本契約書所記載之內容，並瞭解及同意以下事項：

(一)甲方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投資之有價證券。

(二)甲方之證券投資行為，係甲方與證券發行公司、基金經理公司或經紀商間之關係。乙方僅係提供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代理甲方決定或處理投資事務。

(三)甲方投資有價證券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享有，乙方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

(四)甲方未得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將乙方所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與第三人共享。

(五)外國有價證券係依外國法令設立，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辦理，甲方應自行審慎詳閱所有之相關投資資料，並瞭解可能承受之投資風險。

(六)外國有價證券須承擔之投資風險包括：投資本金之損失、價格波動、匯率變動及政治等風險。

第五條 存續期間：

本契約自乙方建檔日起三十日為免費試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試用期滿起計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為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自動續約：契約到期前半個月甲乙任一方未書面或口頭向他方為終止契約之表示，則本約自動延長至民國 年 月 日，嗣後亦同。

第六條 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以書面修訂之。

第七條 契約之終止：

(一)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終止之：

(1)雙方以書面或口頭合意終止本契約者。

(2)任一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改善者。

(3)甲方之季繳或年繳顧問費，於屆期前欲繼續本委任關係，無正當理由不續繳納者。

(二)有前項第二款之情形時，本契約自期限屆滿後自動終止，無需另為終止契約之通知；第三款顧問費甲方於屆期後十日緩衝期間為繳納者，契約仍繼續有效存續，不在此限。

(三)終止之效果

(1)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七日內若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者，乙方得請求終止契約前已提供服務之相當報酬，但不得請求終止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2)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已逾七日者，甲方在存續期間內依第一項之約定終止本契約時，甲方得請求比例退還已付之報酬。

(3)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時，乙方無須退還已收之顧問費，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4)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四)項之保密義務，於本契約終止後繼續存在。

第八條 特別約定事項：

甲方同意如因網際網路或電子媒體經營業者等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所在區域電子信箱容量不足、有線及無線傳輸受阻礙等)，致甲方無法正常接收電子郵件或諮詢服務者，乙方無庸負責。

第九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凡因本契約所生爭議，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後正式生效。本契約壹式貳份，甲乙雙方應於契約簽署後將正本交付對方，使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 方：

姓 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住)址：

行動電話：

E-mail：

乙 方：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宏遠

統一編號：97305703

證期局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九十九年金管 投顧新字第零貳伍號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1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多空盈家合約

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立契約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就投資台灣地區發行之有價證券，委任乙方提供投資諮詢顧問服務事項，乙方已於本契約簽訂三日前交付本契約及相關附件供甲方審閱，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顧問服務之範圍及方式：

乙方於所屬網站上，提供國內個股查詢、每日操盤建議、自選股追蹤、完整人工智慧選股、盤中即時監控及電子郵件與簡訊主動寄送通知。

第二條 顧問報酬與費用之給付：(單位：新台幣)

(一)本契約之顧問費

季繳 2,500元整 年繳 8,000元整

甲方應使用乙方所提供的專屬帳號，按季或按年於契約試用期間屆滿前繳費。

(二)除前項之報酬外，倘發生其他相關費用或代墊款項，甲方應於乙方請求後，核實給付乙方。

第三條 乙方及其從業人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受任事務，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函令外，並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收受甲方資金，代理從事證券投資行為。

(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對因委任關係而得知甲方之財產狀況及其他之個別情況，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三)不得另與甲方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

第四條 甲方在簽訂本契約前已詳細閱讀本契約書所記載之內容，並瞭解及同意以下事項：

(一)甲方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投資之有價證券。

(二)甲方之證券投資行為，係甲方與證券發行公司、基金經理公司或經紀商間之關係。乙方僅係提供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代理甲方決定或處理投資事務。

(三)甲方投資有價證券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享有，乙方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

(四)甲方未得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將乙方所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與第三人共享。

(五)外國有價證券係依外國法令設立，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辦理，甲方應自行審慎詳閱所有之相關投資資料，並瞭解可能承受之投資風險。

(六)外國有價證券須承擔之投資風險包括：投資本金之損失、價格波動、匯率變動及政治等風險。

第五條 存續期間：

本契約自乙方建檔日起三十日為免費試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試用期滿起計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為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自動續約：契約到期前半個月甲乙任一方未書面或口頭向他方為終止契約之表示，則本約自動延長至民國 年 月 日，嗣後亦同。

第六條 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以書面修訂之。

第七條 契約之終止：

(一)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終止之：

(1)雙方以書面合意終止本契約者。

(2)任一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改善者。

(3)甲方之季繳或年繳顧問費，於屆期前欲繼續本委任關係，無正當理由不續繳納者。

(二)有前項第二款之情形時，本契約自期限屆滿後自動終止，無需另為終止契約之通知；第三款顧問費甲方於屆期後十日緩衝期間為繳納者，契約仍繼續有效存續，不在此限。

(三)終止之效果

(1)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七日內若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者，乙方得請求終止契約前已提供服務之相當報酬，但不得請求契約終止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2)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已逾七日者，甲方在存續期間內依第一項之約定終止本契約時，甲方得請求比例退還已付之報酬。

(3)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時，乙方無須退還已收之顧問費，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4)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四)項之保密義務，於本契約終止後繼續存在。

第八條 特別約定事項：

甲方同意如因網際網路或電子媒體經營業者等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所在區域電子信箱容量不足、有線及無線傳輸受阻礙等)，致甲方無法正常接收電子郵件或諮詢服務者，乙方無庸負責。

第九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凡因本契約所生爭議，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後正式生效。本契約壹式貳份，甲乙雙方應於契約簽署後將正本交付對方，使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 方：

姓 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住)址：

行動電話：

E-mail：

乙 方：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宏遠

統一編號：97305703

證期局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九十九年金管 投顧新字第零貳伍號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1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